证券代码：688326　证券简称：经纬恒润　公告编号：2025-062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精神，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有关规定，积极推动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拟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进一步推动公司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

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基本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财务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53,981,067.88元，盈余公积36,171,495.55元，资本公积4,721,737,243.18元。根据《公司法》、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母公司盈余公积36,171,495.55元和资本公积217,809,572.33元，两项合计253,981,067.88元用于弥补母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累计亏损。

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原因主要为以前年度累计的亏损。本次拟用于弥补亏损的资本公积全部来源于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形成的资本（股本）溢价，不属于特定股东专享或限定用途的资本公积金。

二、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积金弥补亏损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母公司报表口径（截至2024年12月31日）盈余公积减少至0元，资本公积减少至4,503,927,670.85元，未分配利润由负值弥补至0元。公司通过实施本次公积金弥补亏损方案，将有效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有助于推动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实现公司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2月8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同意母公司使用盈余公积和资本公积弥补亏损。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88326　证券简称：经纬恒润　公告编号：2025-064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王舜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王舜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除辞任非独立董事职务外，王舜琰先生在公司担任的其他职务不变。

● 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舜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王舜琰	非独立董事	2025年12月8日	2026年10月25日	公司治理结构调整	是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是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非独立董事离任是因公司治理结构变动而做出的正常调整，王舜琰先生辞任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舜琰先生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和公司的正常运作。王舜琰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民主讨论、表决，同意选举王舜琰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王舜琰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有关职工代表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其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王舜琰，男，中国国籍，1979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理工大学车辆与机械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3月至2020年9月，历任恒润有限技术工程师、部门经理、总监、副总经理；2020年10月至2025年12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5年12月8日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负责汽车电子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业务。

截至目前，王舜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0.22%的股份。王舜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王舜琰先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4.2.2、4.2.3条所列之任一情形。

证券代码：688326　证券简称：经纬恒润　公告编号：2025-058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432人，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696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1,995.9040万股的0.0892%。

● 本次限制性股票在办理完毕解除限售手续、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以及《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32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6960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方案的基本情况

1、股权激励方式：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股份来源：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授予日：2023年11月22日

4、授予数量：60.0400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2,000.0000万股的0.5003%

5、授予人数：489人

6、授予价格：75.00元/股

7、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3年12月21日

8、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1	张明轩	中国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1.2000	1.9987	0.0100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58.8400	98.0013	0.4903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中国籍员工（486人）				58.5600	97.5350	0.4880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外籍员工（2人）				0.2800	0.4664	0.0023
合计				60.0400	100.0000	0.5003

9、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 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全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 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

(3) 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0月10日，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10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46）。

3、2023年10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公司独立董事吕守升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3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57）。

5、2023年11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3年11月22日为授予日，以75.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90名激励对象授予60.12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截至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6、2023年12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已授予未登记的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490名调整为489名，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0.1200万股调整为60.0400万股，0.08万股限制性股票将不再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申报登记。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7、2024年2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授予价格75.00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对4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4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4年3月6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结。

8、2024年8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授予价格75.00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对15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6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2024年9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11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结。

9、2024年12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授予价格75.00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对5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32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2025年5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7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结。

11、2025年12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以及《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32人，申请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6960万股。

（三）本激励计划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剩余数量
2023年11月22日	75.00元/股	60.04万股	489人	0.00万股

（四）本激励计划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日期	解除限售人数	解除限售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股票数量	取消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变化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12月23日	453人	11.2080万股	45.5680万股	因激励对象离职及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回购注销3.2640万股	不涉及

二、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20%。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3年12月21日，因此本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即将于2025年12月20日届满，并将于2025年12月22日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二）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考核年度为2023-2026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设置营业收入增长率和经调整后的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两个指标，同时达到的情况下可以解除限售： 1、营业收入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对应考核年度｜业绩考核目标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2024年｜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 2、经调整的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目标如下表所示： 对应考核年度｜2024年 解除限售期｜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当年度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A｜A2 当年度研发支出金额B｜B2 研发支出分摊年份｜4 调整后的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C｜C2=A2+B2*3/4-B1*1/5 业绩考核目标｜C2>0 注：其中B1为2023年度研发支出金额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度《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5]第ZG11970号），公司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55.41亿元，较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37.77%，达到了营业收入业绩考核目标；公司2024年度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净额-5.38亿元，研发支出12.39亿元，公司2023年度研发支出10.70亿元，经调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78亿元>0，达到了经调整的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目标；综上，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依据公司现行薪酬与绩效管理相关制度实施，绩效考核标准遵循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认购协议》相关条款约定执行，考核结果分为A、B+、B、C、D五类。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目标为A或B+。 在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个人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未满足上述个人绩效考核要求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489名激励对象中： 1、5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已回购注销其中31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其中23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尚在办理中； 2、435名激励对象中，432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或B+，达到个人层面考核标准，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其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20%；3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标，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将由公司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综上所述，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在本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届满后为符合条件的432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10.6960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本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在本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届满后为符合条件的432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10.6960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32人。

（二）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6960万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11,995.9040万股的0.0892%。

（三）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1	张明轩	中国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1.2000	0.2400	20%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52.2800	10.4560	20%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中国籍员工（429人）				52.0000	10.4000	20%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外籍员工（2人）				0.2800	0.0560	20%
合计				53.4800	10.6960	20%

注：上表中不包含因离职失去激励对象资格的54名激励对象所涉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因个人层面2024年度绩效考核未达标的3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432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10.6960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本次解除限售安排和审议程序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32名激励对象所持10.6960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以及《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432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10.6960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整体安排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宜涉及的激励对象范围及限制性股票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88326　证券简称：经纬恒润　公告编号：2025-057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5年12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12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会议应到公司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崔文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会议形成一致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432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10.6960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本次解除限售安排和审议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32人，申请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6960万股。

（三）本激励计划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剩余数量
2023年11月22日	75.00元/股	60.04万股	489人	0.00万股

（四）本激励计划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日期	解除限售人数	解除限售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股票数量	取消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变化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12月23日	453人	11.2080万股	45.5680万股	因激励对象离职及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回购注销3.2640万股	不涉及

二、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本次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20%。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3年12月21日，因此本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即将于2025年12月20日届满，并将于2025年12月22日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考核年度为2023-2026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设置营业收入增长率和经调整后的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两个指标，同时达到的情况下可以解除限售： 1、营业收入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对应考核年度｜业绩考核目标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2024年｜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 2、经调整的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目标如下表所示： 对应考核年度｜2024年 解除限售期｜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当年度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A｜A2 当年度研发支出金额B｜B2 研发支出分摊年份｜4 调整后的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C｜C2=A2+B2*3/4-B1*1/5 业绩考核目标｜C2>0 注：其中B1为2023年度研发支出金额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度《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5]第ZG11970号），公司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55.41亿元，较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37.77%，达到了营业收入业绩考核目标；公司2024年度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净额-5.38亿元，研发支出12.39亿元，公司2023年度研发支出10.70亿元，经调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78亿元>0，达到了经调整的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目标；综上，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依据公司现行薪酬与绩效管理相关制度实施，绩效考核标准遵循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认购协议》相关条款约定执行，考核结果分为A、B+、B、C、D五类。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目标为A或B+。 在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个人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未满足上述个人绩效考核要求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489名激励对象中： 1、5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已回购注销其中31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其中23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尚在办理中； 2、435名激励对象中，432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或B+，达到个人层面考核标准，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其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20%；3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标，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将由公司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综上所述，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本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届满后为符合条件的432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10.6960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以及《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432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10.6960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董事会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明轩回避表决。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432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10.6960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本次解除限售安排和审议程序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32名激励对象所持10.6960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

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32人。

（二）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6960万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11,995.9040万股的0.0892%。

（三）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1	张明轩	中国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1.2000	0.2400	20%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52.2800	10.4560	20%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中国籍员工（429人）				52.0000	10.4000	20%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外籍员工（2人）				0.2800	0.0560	20%
合计				53.4800	10.6960	20%

注：上表中不包含因离职失去激励对象资格的54名激励对象所涉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因2024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的3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上市流通日：2025年12月22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0.6960万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